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 1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所持有的 111,999,688 股公司（证券代码：002147）有限售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2020）浙 07 执 154 号案件终结执行。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因申请执行人提出撤回执行申请，本次司法拍卖已撤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 126,026,6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39%。此次司法拍卖撤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的情形。虞云新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999,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25%，累计冻结公司有限售流通股 126,026,6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3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